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太比雅

NEEQ : 838941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pia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eeq.com.cn或www.s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曹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斌
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8781998
传真	010-68781696
电子邮箱	wangbin@bjtepia.com
公司网址	www.bjtepi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中国水科院D座248, 10003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s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480,239.69	170,391,258.01	-2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75,874.21	155,268,853.00	-27.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8	1.08	-2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3%	8.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6%	8.6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903,692.00	86,285,233.79	-76.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92,978.79	10,404,128.33	-507.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29,847.27	10,199,379.63	-5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6,829.01	-21,172,175.96	-2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62%	6.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65%	6.80%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07	-507.46%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818,758	31.82%	60,000,000	105,818,758	73.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60,000,000	60,000,000	41.67%
	董事、监事、高管	8,643,720	6.00%	0	8,643,720	6.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8,181,242	68.18%	- 60,000,000	38,181,242	26.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41.67%	- 60,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931,160	18.01%	0	25,931,160	18.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4,000,000	-	0	14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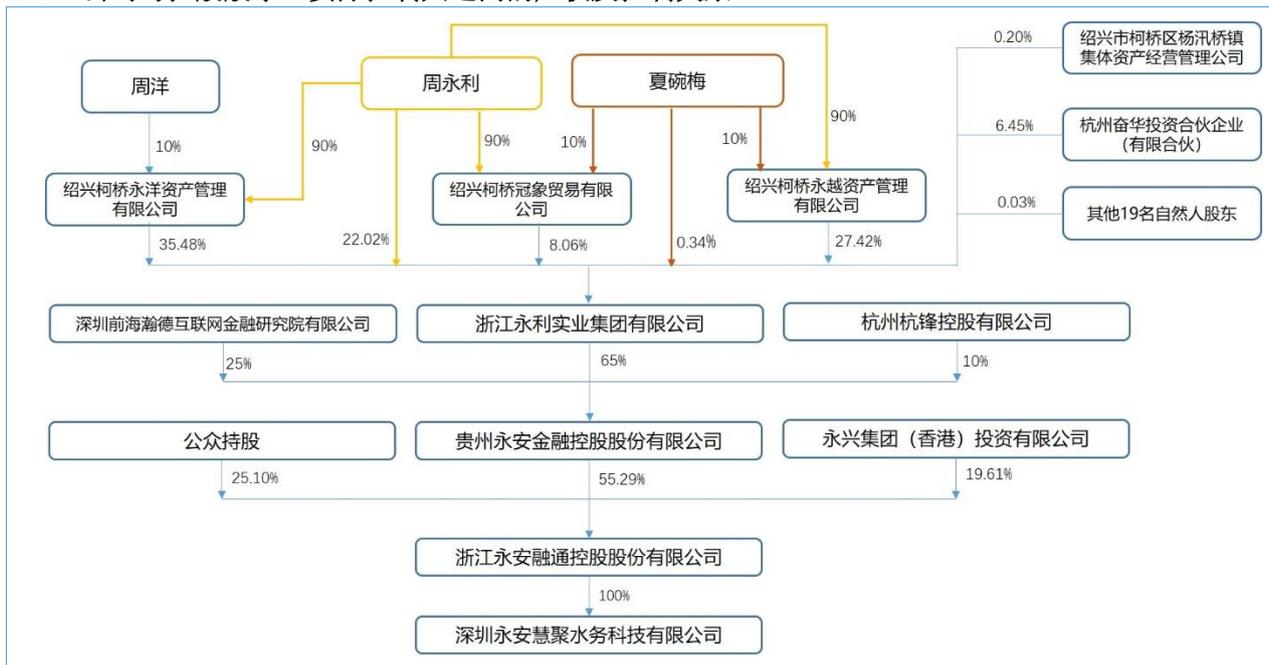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永安慧聚水务	0	60,000,000	60,000,000	41.67%	0	60,000,000

	科技有限 公司						
2	刘炳义	27,374,880	0	27,374,880	19.01%	20,531,160	6,843,720
3	贵阳青利 数科互联 网服务有 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8.33%	0	12,000,000
4	上海太比 雅科技有 限公司	8,635,200	0	8,635,200	6.00%	5,756,801	2,878,399
5	唐宗仁	4,800,000	0	4,800,000	3.33%	3,600,000	1,200,000
6	北京仁义 智水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4,789,920	0	4,789,920	3.33%	3,193,281	1,596,639
7	郭军	3,680,000	0	3,680,000	2.56%	0	3,680,000
8	姜钧	3,600,000	0	3,600,000	2.50%	0	3,600,000
9	姜锋	3,200,000	0	3,200,000	2.22%	0	3,200,000
10	徐秀娣	2,800,000	0	2,800,000	1.94%	0	2,800,000
	<b>合计</b>	<b>70,880,000</b>	<b>60,000,000</b>	<b>130,880,000</b>	<b>90.89%</b>	<b>33,081,242</b>	<b>97,798,758</b>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炳义持有上海太比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贵阳永安互联网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07,688.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907,688.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3,441.0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3,441.01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07,688.30	-	-	-
应收账款	-	29,907,688.3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3,441.01	-	-	-
应付账款	-	2,373,441.01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